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宏傑舉辦“跨境破產清算實務研討會暨《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新書發布會”
- 溫馨提示：香港公司須編制審計賬目
- 香港《公司條例》修訂：須有自然人作為私人公司董事
- 中國簽署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
- 圖書訂閱：《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

宏傑舉辦“跨境破產清算實務研討會暨《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新書發布會”

2013年11月29日，值此宏傑集團成立27周年之際，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國際貴都大酒店成功舉辦了“跨境破產清算實務研討會暨《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新書發布會”，吸引了近百位的律師、會計師、投資界人士以及政府部門的朋友參加，反響熱烈。

跨境破產清算實務研討會

此次研討會，我們邀請了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和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弘毅會計師作為我們的演講嘉賓。兩位嘉賓均是來自香港的會計師，他們分別做了題為《破產清算中香港清算服務公司如何幫助國內客戶在香港追溯及定位資產》和《順勢拓展重整及破產管理服務與跨境合作的可行性》的專題演講，與國內的專業人士就如何進行跨境破產清算合作做了分享和探討。

兩位會計師用明白曉暢的語言將高深、專業的跨境破產問題講得深入淺出，獲得了包括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管

理合伙人王立新律師和王曉青律師、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李志強律師、通力律師事務所主任俞衛鋒律師、上海方達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李凱律師，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主任任一民律師、以及香港貿發局王楠女士等在內的近一百位來賓高度認可。

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唐文靜女士為研討會致歡迎詞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陳弘毅先生做演講

來自上海百業律師事務所的茅志勇律師和香港黃潘陳羅律師行的黃志明律師分別向兩位主講嘉賓提問，詢問中國企業“走出去”遇到跨境清算該如何選擇清算人。兩位會計師——給予了專業回答，具體如下：



上海百業律師事務所茅志勇律師和香港黃潘陳羅律師行黃志明律師向嘉賓提問



Q1：上海百業律師事務所茅志勇律師提問：香港會計師是否開始轉型做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清算？

A1：陳弘毅會計師認為，實體經濟是服務行業的基礎，會計行業作為服務行業自然是“隨錢走”。但是中國企業“走出去”才剛剛開始，伴隨的清算服務還需要時間。中國企業到境外投資存在一個“怪現象”，那就是偏好延請外國人（外國律師、會計師）做清算，但由於中資企業不了解外國規則往往會對外國清算人缺少控制。其實，中資企業完全可以請香港會計師作為清算人幫助其接管海外資產，畢竟香港專業人士在語言上、對國情的了解上更多，可以降低成本，減少損失。



何文傑會計師強調，中國人和外國人的觀念不同。在中國，合同的簽署是合作談判、溝通的正式開始，但在歐美則不是這樣。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做在前面了，一旦簽署合同，則意味着是對權利、義務和責任的確認，雙方只需要按照合同執行就可以了。在實際案例中，其發現兩家中國人的公司，他們在香港請的律師都是老外，說的是英文，甚是奇怪。難道，精通中文的香港律師或會計師不是更方便嗎？

Q2: 香港黃潘陳羅律師行的黃志明律師提問：一家香港公司在美國清算該香港公司，但其委任的國外清算人卻把資產轉化為清算服務費吃掉，該如何處理？

A2: 陳弘毅會計師認為，和國內政府機構主導清算程序不同，國外香港的清算人權限很大，等於是接管了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比如說，他遇到一個會計事務所難以收回審計費，便企圖清盤掉這家公司。公司某債權人得知後想撤換清算人，但卻由於不夠50%的債權而無法施行。這就碰到了一個問題，法律並不能總是保護具有優先債權的一方。在法治社會，如果祇是普通債權人，那麼，也祇能尊重法律。

即便是要撤換債權人，祇有兩種方式：一是，在債權人大會投票，是否超過50%債權很重要；二是，向法院申請，但由於資料、信息和權力都掌握在清算人手中，其實向法院舉證的難度比較大。

何文傑會計師從管理的角度予以了補充，他認為，公司股東非常有必要了解公司的賬簿，祇有了了解了公司的真實運營情況，才能夠不被清算人牽着鼻子走。這也是為什麼宏傑一直強調香港公司必須要做審計的一個重要原因。其實香港公司的審計，不祇是爲了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股東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能夠得以保障。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新書發布會

同樣在2013年11月29日，由宏傑集團子公司宏杰調研出版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聯合出版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一書舉辦了新書發布會。本書是一本介紹中國企業如何到境外去投資的專著，由境內和境外兩部分構成，總計349頁。境內部分側重法律合規，境外部分側重SPV的使用、公司架構規劃和跨境稅收籌劃，二者互相配合、相得益彰。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一書由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唐文靜女士策劃，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管理合伙人王立新律師

以及《宏傑季刊》主編李磊女士共同編著。本書的專業性和實用性得到了中倫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管理合伙人呂立山律師（Robert Lewis）以及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張毅律師的高度認可與贊許，他們二人爲本書作序予以了推薦。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策劃人及主要編著者
從左到右爲：

策劃人 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唐文靜女士

宏傑集團董事、創始人 何文傑會計師
作者 《宏傑季刊》主編 李磊女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管理合伙人 王立新律師

責任編輯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陸芳律師

新書發布會上，衆多與會嘉賓對本書所研究的境外投資話題表現出了極大的興趣，現場填表取閱非常踴躍，不少人表示回去後會好好研讀以助益其專業提高和業務服務。有的嘉賓在會後甚至通過微信朋友圈進行推薦，引來不少律師、企業法務和中介服務機構的朋友諮詢、訂閱本書。《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一書的成功出版，標志着宏傑集團在細分化、專業化市場上邁出了先行的一步。

溫馨提示：香港公司須編制 審計賬目

最近，香港法院處理了至少30個來自香港公司依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和第111條所提出的請求，允許這些公司逾期遵守法律。

《公司條例》第111條要求，一家香港有限公司須在每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召開周年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簡稱“AGM”）。因此，如果香港公司的年度截止日期是12月31日，則召開AGM的截止日期爲下一年9月30日；如果香港公司的年度截止日期是3月31日，則召開AGM的截止日期爲同年12月31日。

但問題是，《公司條例》第122條要求每家香港公

司須準備經審計的賬目，并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供省覽。我們遇到客戶（不審計賬目）的很多借口——其中最常聽聞的一個借口是“稅務部門并未要求我們存檔公司的納稅申報單”。我們費力地向客戶解釋，準備賬目審計與納稅申報單、稅務部門毫無關聯。準備年度賬目審計的合規要求受《公司條例》而非稅務局規管。

對（不進行賬目審計的）處罰不限于公司還包括董事 - “董事沒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賬目提交給周年大會省覽”，可處罰款港幣300,00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如果你對閱讀法院判決感興趣，現有三個2013年10月的判決書（供你參考），它們都與《公司條例》第122條相關。

1.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td V.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25/10/2013, HCMP2375/2013)
2. Prime Sunlight Ltd V. Asiatic Century Ltd (28/10/2013, HCMP1445/2013)
3. Re Intelligence Link Ltd (28/10/2013, HCMP1435/2013)

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Le Pichon在其HCMP 1435/2013的判決書中說“不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機構/人）似乎缺乏專業性”。在此，我們誠意提醒：作為公司董事的你，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貴司賬目進行了審計，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和風險。

香港《公司條例》修訂：須有自然人作為私人公司董事

香港新的《公司條例》（簡稱“新條例”）第622章將於2014年3月3日起正式施行。新條例第457條要求，所有私人公司須有至少一位自然人董事。

鑒于某些香港公司祇有法人董事，因此，須任命至少一名自然人為董事，并提供其身份和地址證明予公司秘書。請注意，上述要求適用於所有私人公司，即便公司在新條例生效前設立（亦須符合該要求）。公司秘書須協助香港公司遞交任命新董事的相關表格。

新條例生效後將有6個月的寬限期。在6個月的寬限期內，若未遵守公司註冊處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100,000港幣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港幣。

公司條例的新修訂亦將影響到某些香港公司的代名董事安排。在此，我們提醒您及您的客戶，如果香港公司使用代名法人董事作為唯一董事，須停止使用該代名董事服務，并至少任命一名自然人為董事，對公司存檔文件進行更新。

如有任何需求，請不吝聯繫我們的專業人士為感！

黃珊珊，電話 +852 2992 2204

E-mail AmandaWong@ManinvestAsia.com

盧銘聰，電話 +852 2992 2234

E-mail FrancoLo@ManinvestAsia.com

中國簽署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

2013年8月27日，中國在總部位于巴黎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簽署《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下稱“公約”），這標志着中國作為第56個簽約國正式加入全球共同打擊逃稅避稅的行列。今後，中國可通過“公約”交換稅務資訊來掌握情況，將對打擊跨境逃稅有很大幫助。

截止到2013年11月18日，簽署“公約”的國家有61個，分別是：阿爾巴尼亞、安道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時、伯利茲、巴西、加拿大、中國、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加納、希臘、危地馬拉、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洛哥、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士、瑞典、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和美國。

圖書訂閱：《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

聯合出版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宏傑調研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 何文傑(Horace Ho)執業資深會計師
王立新(Patrick Wang)律師
李磊(Rock Li)女士

ISBN 978-988-12533-0-9

版次 2013年11月第一版

“跨出國門，揚帆起航”聽起來是不是特別帶勁、讓人覺得熱血沸騰？但真的要“走出去”到境外投資，單單有雄心壯志遠遠不夠。除了企業本身要有國際化的視野、專業到位的執行力外，還需要來自專業人士的法律規則解讀，以及可供借鑒的境外實務經驗。也就是說，每一步都要落到實地，才能夠將運籌帷幄轉化為千裏、萬裏之外的勝利。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正是這樣一本境內法律規則解讀和境外實務經驗兼具的工具書，境內與境外，法律與實務，二者各盡所能，以期提供可資借鑒之處。



目录

第一編 境內部分

第一章 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的現狀	1
第二章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的沿革及現狀	15
第三章 境外投資的前期準備	60
第四章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的國內基本程序	80
第五章 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文件	102

第二編 境外部分

第一章 “境外”世界概述	115
第二章 如何選擇OFCs和SPVs	122
第三章 專業服務公司、代理、中介所扮演的角色	131
第四章 各司法管轄區下SPVs的通用設立程序	142
第五章 普通法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事項	157
第四節 董事	170
第六章 OFCs中SPVs的會計稅務事項	177
第七章 SPVs在中國的實際應用	196
第八章 SPVs的爭議及結束	225

附錄：境內部分	251
附錄：境外部分	295

如果您有意訂閱本書，請聯系：

Email: Editorial@manivestasia.com

Tel: +8621 62490383 8009

《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圖書徵訂函

訂閱價：人民幣196元 / 港幣249元

敬贈：訂閱一本圖書，可獲贈2014年度《宏傑境外評論》電子版一期

訂閱申請：

我希望訂閱《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法律與實務》，_____本

公司名稱：_____

聯 系 人：_____ 電 話：_____

職 位：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遞送地址：_____

訂閱方式：

電話：(+86 21) 6249 0383-8009

傳真：(+86 21) 6249 5516

E-mail: Editorial@ManivestAsia.com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郵寄至：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郵編(200040)

其他重要出版物訂閱：

《宏傑季刊》(四期/年度).....60元人民幣/期，240元/年

《宏傑境外評論》(兩期/年度).....40元人民幣/期，80元/年

《逍遙境外》(八期/年度).....10元人民幣/期，80元/年

如果您需要大量訂閱宏傑上述重要出版物，歡迎您來電來函，我們將給予您最大的優惠。